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申請導師免任暨輪休細則

105.04.18 制定
108.05.02 第一次修訂
110.04.07 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連續擔任導師六年以上(含)且剛帶完畢業班得申請次學年度免任導師(依科目屬性彈性調整)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年齡在 55 歲以上(含)，且本校導師年資滿 6 年得申請免任導師。
- 三、擔任本校參與市級以上(含)比賽之校隊指導教師(如合唱團、運動代表隊)，得申請免任導師工作。
- 四、擔任導師工作有困難者之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罹患重大疾病須『長期治療』，有危及健康或造成行動不便者(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生證明書及最近一年內之就診紀錄)。
 - (二) 家庭突然遭受重大變故，導致身心無法負荷導師工作時。
 - (三) 已懷孕之教師，預產期在當年八月一日以後，領有孕婦手冊證明者，並有請育嬰假之需求者。
 - (四) 其他重大原因。符合上述條件之一的教師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證明(患重大疾病者應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正本，並針對無法勝任導師工作部份作說明)，送交遴聘執行小組，再依(一)→(二)→(三)→(四)的序位審議並決議之。
- 五、申請流程：由當事人於 4 月 1 日前(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)逾時不候辦理，以書面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經導師遴聘執行小組專案討論通過，免任導師一年。
- 六、本免任暨輪休細則由導師遴聘執行小組訂定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溫馨提醒：

免任導師申請表，每學年度提出 1 次。

期限 4 月 1 日前(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) 逾時不候辦理，以[書面]送繳學務主任。

◎請提免任當事人出席[導師遴聘執行小組]說明後離席(更明白免任事由)，由執行小組討論議決。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_____ 學年度申請免任導師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日期	年 月 日	授課領域	
申請類別	證明種類 (檢附證明)			單位主管審核結果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擔任導師六年以上(含)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遴聘積分表影本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師年齡在 55 歲以上(含)，且本校導師年資滿 6 年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等相關資料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市級以上(含)比賽之校隊指導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公文影本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身心疾病 (慢性重大疾病、身心耗弱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殘障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然遭受重大臨時變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親家人重大意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懷孕之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孕婦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重大原因 (請當事者陳述)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說 明</p> <p>(包含不適合擔任導師何項工作之具體說明)</p>					
學務主任核章				校長核章	
導師遴聘小組審議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備註：申請表請 4 月 1 日前提出(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) 逾時不候辦理，以[書面]送交學務處主任，並召開『導師遴聘執行小組』。